

敬愛的家長：

您好!國中新學期即將開始，期盼您的子弟能留意成績相關規定，並期許學生的表現更上一層樓！提醒您下列事項：

壹、 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評量及計算方式：

本校各領域學期成績評量及計算方式為定期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 40%，平時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 60%，各領域『平常成績』評分標準如下：

| 領域                | 評量項目                                                                                 | 比例(%) | 備註                                               |
|-------------------|--------------------------------------------------------------------------------------|-------|--------------------------------------------------|
| 語文<br>(國文)        | 小考成績                                                                                 | 50    |                                                  |
|                   | 作業成績                                                                                 | 40    |                                                  |
|                   | 學習態度                                                                                 | 10    |                                                  |
| 語文<br>(英文)        | 小考成績                                                                                 | 40    |                                                  |
|                   | 作業成績                                                                                 | 30    |                                                  |
|                   | 學習態度                                                                                 | 30    |                                                  |
| 數學                | 平時考評量                                                                                | 30    | 課堂小考、測驗                                          |
|                   | 作業                                                                                   | 40    | 習作、筆記、回家功課                                       |
|                   | 學習態度                                                                                 | 30    | 課堂參與、學習動機                                        |
| 社會                | 學習態度                                                                                 | 30    | 課堂參與及學習動機                                        |
|                   | 習作                                                                                   | 10    | 習作及學習單書寫                                         |
|                   | 紙筆測驗                                                                                 | 60    | 課堂小考及單元複習測驗                                      |
| 自然                | 檔案評量                                                                                 | 40    | 筆記、回家功課、學習單、習作                                   |
|                   | 紙筆測驗                                                                                 | 30    | 課堂小考或測驗卷                                         |
|                   | 學習態度                                                                                 | 30    | 課堂參與、學習動機                                        |
| 健體<br>(健康)        | 作業                                                                                   | 40    | *定期評量的習作比例為 20%; 平時<br>評分標準為小考成績、習作成績、<br>上課參與態度 |
|                   | 小考                                                                                   | 40    |                                                  |
|                   | 上課表現與出缺席                                                                             | 20    |                                                  |
| 健體<br>(體育)        | 練習態度與團體表現                                                                            | 30    | 平時評分標準為小術科、是否代表<br>班級出賽、做操練習態度、出缺席<br>狀況         |
|                   | 小考                                                                                   | 40    |                                                  |
|                   | 出缺席                                                                                  | 30    |                                                  |
| 科技<br>(資訊、<br>生科) | 平時成績之 60%細分為學習態度 15%、習作 15%、小考成績 15%、學習單或回家作業 15%；定期評量成績之 40%為完成教師要求之任務、工作、作品.....等。 |       |                                                  |
| 藝文                | 態度反應                                                                                 | 40    |                                                  |
|                   | 出席狀況                                                                                 | 30    |                                                  |
|                   | 用具攜帶                                                                                 | 30    |                                                  |
| 綜合                | 1. 作品優異。<br>2. 認真負責。<br>3. 主動積極。<br>4. 擔任小老師職務且表現良好。                                 |       | 90 分以上                                           |
|                   | 1. 作業繳交正常。<br>2. 學習、上課表現持平。<br>3. 雖能力有限但仍積極參與課程。                                     |       | 80-89 分                                          |
|                   | 1. 偶有擾亂秩序行為，但仍有參與課程。<br>2. 會繳交作業，但有延宕一週以上之情形。                                        |       | 70-79 分                                          |
|                   | 1. 時常擾亂課程進行或其他故意破壞秩序之行為。<br>2. 有繳交作業，但常見缺交或遲到之情形。<br>3. 作業抄襲，繳交不實，學習態度投機散漫。          |       | 60-69 分                                          |
|                   | 1. 完全不參與課程。<br>2. 作業屢勸未交或不曾攜帶上課用品。<br>3. 態度惡劣或頂撞師長...等嚴重行為。                          |       | 60 分以下                                           |

貳、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二條所列畢業條件摘要如下：

第十二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一、 出席率及獎懲：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 二、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國民中學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八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參、 依「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八~九條所列，相關成績評量規定摘要說明如下：

八、學生定期評量時，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但無故擅自缺考者，不准補考，缺考學科之成績以零分計算，其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公、喪、病請假或不可抗拒事件缺考，按實得分數計算。
- (二)因事請假缺考，成績列六十分以下，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超過部分八折計算。

九、學校應於每學期成績結算後，針對學生該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以多元評量方式辦理補行評量，評量範圍應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並公告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之。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外，逾期未參加者，視同放棄補行評量之機會。前項補行評量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以六十分計；補行評量不及格者，該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成績就補行評量成績或與原始成績擇優採計。未達畢業標準之學生，學校得於補行評量後，視其補行評量成績發給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

肆、本校補行評量辦理方式說明：依據「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本校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小組」研議、審查學生成績評量及畢（修）業事宜；依「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第九條規定，本校訂於每學期第2週週四之第6至7節，針對學生各學期成績未達丙等之學習領域（藝文、綜合、健體及科技領域不予補考），以紙筆測驗方式辦理補行評量，評量範圍以該學期教學內容為原則，並於開學日書面通知學生於指定日期參加之。

伍、 適性入學之多元學習表現積分提醒：

1. 高中職免試多元學習表現之服務學習(3分)積分採計說明：任一學期累積服務滿6小時者給1分，第六學期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止。無記過紀錄(積分上限6分)：無處分紀錄者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6分；銷過後無小過(含)以上紀錄者3分(依銷過後計算，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止)。獎勵紀錄：大功每支3分；小功每支1分；嘉獎每支0.5分，採計至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公告之截止日止。
2. 五專免試之多元學習表現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採計說明：◆五專優先免試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全國一區填志願，最多可填30個志願)=【五專免試服務學習時數計算為國中在學期間滿1小時則得0.25分 + 每學期擔任幹部/小老師可得2分】，該項積分上限為15分；◆五專聯合免試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分北中南三區，每區可報一校)=【五專免試服務學習時數計算為國中在學期間滿8小時則得1分 + 每學期擔任幹部/小老師亦可得1分】，該項積分上限為7分(即最多可做滿至56小時)，對五專有興趣之同學請特別留意。

陸、成績、獎懲及服務時數查詢：請至【校網 / 學生事務 / 成績、獎懲及服務時數查詢 / 雲端校務系統登入說明】參閱。

柒、「學生證」或「學期成績證明」補發注意事項：「學生證」或「學期成績證明」為重要證件及文件，請同學務必妥善保管!無論任何理由，凡在學期間，申請補辦學生證或學期成績證明，將需配合勞動服務乙次，以加強提醒學生自行保管之責。

♥務必叮嚀孩子調整生活節奏，找出最佳學習模式!於新學期開始多加油努力!也時時檢視並留意自己的學習表現!

教務處